

新會梁啟超任公著

文集第三冊

飲冰室合集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飲冰室文集之六

中國史敘論

第一節 史之界說

史也者，記述人間過去之事實者也。雖然，自世界學術日進，故近世史家之本分，與前者史家有異。前者史家，不過記載事實。近世史家，必說明其事實之關係，與其原因結果。前者史家，不過記述人間一二有權力者興亡隆替之事，雖名為史，實不過一人一家之譜牒。近世史家，必探索人間全體之運動進步，即國民全部之經歷，及其相互之關係，以此論之，雖謂中國前者未嘗有史，殆非爲過。

法國名士波留氏，嘗著俄國通志，其言曰：俄羅斯無歷史，非無歷史也。蓋其歷史，非國民自作之歷史，乃受之自他者也。非自動者而他動者也。其主動力所發，或自外，或自上，或自異國，或自本國，要之，皆由外部之支配，而非由內部之漲生。宛如鏡光雲影，空過於人民之頭上，故只有王公年代記，不有國民發達史。是俄國與西歐諸國所以異也。云云。今吾中國之前史，正坐此患。吾當講此史時，不勝慚憤者在於是。吾當著此史時，無限困難者在於是。

德國哲學家埃猛培濟氏曰：人間之發達，凡有五種相：一曰智力，理學及智識之進步皆歸此門；二曰產業；三曰美術，凡高等技術之進步皆歸此門；四曰宗教；五曰政治。凡作史讀史者，於此五端，忽一不可焉。今中國前史以一書而備具此五德者，固渺不

可見。即專詳一端者，亦幾無之。所陳陳相因者，惟第五項之政治耳。然所謂政治史，又實爲紀一姓之勢力圈，不足以爲政治之真相。故今者欲著中國史，非惟無成書之可沿襲，即搜求材料於古籍之中，亦復片鱗殘甲，大不易易。

第二節 中國史之範圍

(甲) 中國史與世界史

今世之著世界史者，必以泰西各國爲中心點。雖日本俄羅斯之史家，

凡著世界史者，日本俄羅斯皆

摺不錄

亦無異議焉。蓋以過去現在之間，能推衍文明之力以左右世界者，實惟泰西民族，而他族莫能與爭也。雖然，西人論世界文明最初發生之地有五：一曰小亞細亞之文明，二曰埃及之文明，三曰中國之文明，四曰印度

之文明，五曰中亞美利加之文明。而每兩文明地之相遇，則其文明力愈發現。今者左右世界之泰西文明，即融

洽小亞細亞與埃及之文明而成者也。而自今以往，實爲泰西文明與泰東文明

即中國之文明

相會合之時代。而今日

乃其初交點也。故中國文明未必不可以左右世界。即中國史在世界史中，當占一強有力之位置也。雖然，此乃將來所必至，而非過去所已經。故今日中國史之範圍，不得不在世界史以外。

(乙) 中國史與泰東史

泰東史者，日本人所稱東洋史也。泰東之主動力全在中國，故泰東史中中國民族之

地位，一如世界史中阿利揚民族之地位。日本近來著東洋史者，日增月盛，實則中國史之異名耳。今吾所述，不

以泰東史名之者，避廣闊之題目，所以免汗漫墨漏，而供簡要切實之研究也。至於二千年來亞洲各民族與中

國交涉之事最繁賾，自歸於中國史之範圍，固不待言。

第三節 中國史之命名

吾人所最慚愧者，莫如我國無國名之一事。尋常通稱，或曰諸夏，或曰漢人，或曰唐人，皆朝名也。外人所稱，或曰震旦，或曰支那，皆非我所自命之名也。以夏漢唐等名吾史，則戾尊重國民之宗旨；以震旦支那等名吾史，則失名從主人之公理。曰中國，曰中華，又未免自尊自大，貽譏旁觀。雖然，以一姓之朝代而污我國民，不可也。以外人之假定而誣我國民，猶之不可也。於三者俱失之中，萬無得已，仍用吾人口頭所習慣者，稱之曰中國史。雖稍驕泰，然民族之各自尊其國，今世界之通義耳。我同胞苟深察名實，亦未始非喚起精神之一法門也。

第四節 地勢

中國史所轄之地域，可分爲五大部：一中國本部，二新疆，三青海西藏，四蒙古，五滿洲。東半球之脊，實爲帕米爾高原，亦稱葱嶺。蓋諸大山脈之本幹也。葱嶺向東，衍爲三派：其中部一派，爲崑崙山脈，實界新疆與西藏焉。崑崙山脈復分爲二：其一向東，其一向東南。向東南者名巴顏喀喇山，界青海與西藏，入中國內地，沿四川省之西鄙，蔓延於雲南兩廣之北境，所謂南嶺者也。其向東者名祁連山，互青海之北境，其脈復分爲二：一向正東，經渭水之上流，蔓延於陝西河南，所謂北嶺者也。一向東北，沿黃河互長城內外者，爲賀蘭山，更北爲陰山，更北爲興安嶺，縱斷蒙古之東部，而入於西伯利亞。蓋中國全部山嶺之脈絡，爲一國之主幹者，實崑崙山也。

使我中國在亞洲之中，劃然自成一國者，其大界線有二：而皆發自帕米爾高原。其在南者爲喜馬拉耶山，東

行而界西藏與印度之間。其在北者爲阿爾泰山。實爲中俄兩國天然之界限焉。在崑崙山與阿爾泰山之中與崑崙爲平行線者爲天山。橫斷新疆全土。分爲天山南北路。而終於蒙古之西端。

中國之大川。其發源之總地有二。其一在中國本部者。曰黃河。曰揚子江。曰西江。曰金沙江。皆發源於新疆西藏之間。其二在中國東北部者。曰黑龍江之上流。幹難河。克爾倫河。其支流之嫩江。曰色楞格河。曰鄂爾坤河等。皆發源於蒙古之北部。大抵諸大川河中與歷史最有關係者爲揚子江。其次爲黃河。其次爲西江。黑龍江。

蒙古及新疆雖爲諸大河之發源地。但其內部沙漠相連。戈壁瀚海。準噶爾之諸沙漠。殆占全土之大半。故河水多吸收於沙漠中。或注瀉於鹽湖。

地理與歷史最有緊切之關係。是讀史者所最當留意也。高原適於牧業。平原適於農業。海濱河渠適於商業。寒帶之民。擅長戰爭。溫帶之民。能生文明。凡此皆地理歷史之公例也。我中國之版圖。包有溫寒熱之三帶。有絕高之山。有絕長之河。有絕廣之平原。有絕多之海岸。有絕大之沙漠。宜於耕。宜於牧。宜於虞。宜於漁。宜於工。宜於商。凡地理上之要件與特質。我中國無不有之。故按察中國地理。而觀其歷史上之變化。實最有興味之事也。中國何以能占世界文明五祖之一。則以黃河揚子江之二大川橫於溫帶。灌於平原故也。中國文明。何以不能與小亞細亞之文明印度之文明相合集。而成一繁質之文明。則以西北之阿爾泰山西南之喜馬拉耶山爲之大障也。何以數千年常有南北分峙之姿勢。則長江爲之天塹。而黃河沿岸與揚子江沿岸之民族。各各發生也。自明以前。何以起於北方者其勢常日伸。起於南方者其勢常日蹙。以寒帶之人常悍烈。溫帶之人常文弱也。東北諸胡種。何以二千餘年迭篡中夏。以其長於獵牧之地。常與天氣及野獸戰。僅得生存。故其性好戰狠鬪。又慣遊牧。

逐水草而居。故不喜土著而好侵略。而中國民族之性質適與相反也。彼族一入中國。何以卽失其本性。同化於漢人。亦地質使之然也。各省地方自治制度。何以發達甚早。則以幅員太大。中央政府之力常不能及。故各各結爲團體。以自整理也。何以數千年蟄伏於君主專制政治之下。而民間曾不能自布國憲。亦以地太大。團體太散。交通不便。聯結甚難。故一二梟雄之民賊。常得而操縱之也。何以不能伸權力於國外。則以平原膏腴。足以自給。非如古代之希臘腓尼西亞。及近代之英吉利。必恃國外之交通以爲生活。故冒險遠行之性質不起也。近年情形何以與昔者常相反。則往時主動力者常在盤據平原之民族。近時主動力者常在沿居海岸之民族。世界之大勢。驅迫使然也。凡此諸端。無不一一與地理有極要之關係。故地理與人民二者常相待。然後文明以起。歷史以成。若二者相離。則無文明。無歷史。其相關之要。恰如肉體與靈魂相待以成人也。

第五節 人種

種界者。今日萬國所斷斷然以爭之者也。西人分世界人種。或爲五種。或爲三種。或爲七種。而通稱我黃色種人。謂爲蒙古種。此西人關於東方情實。謬誤之談也。今考中國史範圍中之各人種。不下數十。而最著明有關係者。蓋六種焉。

其一苗種。是中國之土族也。猶今日阿美利加之紅人。澳大利亞之黑人也。其人在歷史以前。曾占重要之地位。自漢族日漸發達。苗種卽日就窘迫。由北而南。今猶保殘喘於湖南貴州雲南廣西之間。其在安南緬甸等地。亦間有焉。

其二漢種 卽我輩現時徧布於國中。所謂文明之胄。黃帝之子孫是也。黃帝起於崑崙之墟。卽自帕米爾高原東行而入於中國。棲於黃河沿岸。次第蕃殖於四方。數千年來。赫赫有聲於世界。所謂亞細亞之文明者。皆我種人自播之而自穫之者也。

其三圖伯特種 現居西藏及緬甸之地。卽殷周時代之氐羌。秦漢之際之月氏。唐時之吐蕃。宋時之西夏。皆屬此族。

其四蒙古種 初起於貝加爾湖之東隅一帶。次第南下。今日蔓延於內外蒙古及天山北路一帶之地。元朝卽自此族起。混一中國。威震全地。印度之謨嘉爾帝國。亦此族所建設也。

其五匈奴種 初蕃殖於內外蒙古之地。次第西移。今自天山南路以至中亞細亞一帶之地。多此族所占據。周以前之獫狁。漢代之匈奴。南北朝之柔然。隋之突厥。唐之回紇。皆屬此族。現今歐洲土耳其國。亦此族所建立也。其六通古斯族 自朝鮮之北部。經滿洲而蔓延於黑龍江附近之地者。此種族也。秦漢時代之東胡。漢以後之鮮卑。隋及初唐之靺鞨。晚唐五代之契丹。宋之女真。皆屬此族。今清朝亦自此興者也。

西教徒所主張。以謂全世界之人類。皆由最初之一男一女而生。但今日世界大通。人種學大明。此論之無稽。殆不足辯。然則各種各族。各自發生。其數之多。殆不可思議。且也錯居既久。婚姻互通。血統相雜。今欲確指某族某種之分界線。其事蓋不易易。況遊牧民族。遷徙無常。立於數千年之後。而指前者發現於歷史上之民族。一求今之民族以實之。非愚則誣。故今日以六種族包括中國史內之人民。誠不免武斷罣漏之譏。但民族爲歷史之主腦。勢不可以其難於分析而置之不論。故舉其在史上最有關係者約而論之云爾。

今且勿論他族，即吾漢族，果同出於一祖乎？抑各自發生乎？亦一未能斷定之問題也。據尋常百家姓譜，無一不祖黃帝。雖然，江南民族，自周初以至戰國，常見有特別之發達，其性質習俗頗與河北民族異其程度。自是黃河沿岸與揚子江沿岸，其文明各自發達，不相承襲，而甌閩兩粵之間，當秦漢時，亦既已繁盛，有獨立之姿。若其皆自河北移來，則其移住之歲月，及其陳蹟，既不可考見矣。雖然，種界者本難定者也。於難定之中，而強定之，則對於白粳紅黑諸種，吾輩劃然黃種也。對於苗圖伯特蒙古匈奴滿洲諸種，吾輩龐然漢種也。號稱四萬萬同胞，誰曰不宜。

第六節 紀年

紀年者，歷史之符號。而於記錄考證所最不可缺之具也。以地理定空間之位置，以紀年定時間之位置，二者皆爲歷史上最重要之事物。凡符號之優劣，有一公例，即其符號能劃一以省人之腦力者爲優，反是則爲劣。是也。故凡野蠻時代之符號，必繁而雜。凡文明時代之符號，必簡而整。百端皆然。而紀年其一端也。古代之巴比倫人，以拿玻訥莎王爲紀元。在今西曆紀元前七百四十七年希臘人初時，以執政官或大祭司在位之時按年紀之。其後改以和靈比亞之大祭爲紀元。當紀元前七百六十七年羅馬人以羅馬府初建之年爲紀元。當紀元前七百五十三年回教國民以教祖摩哈默德避難之年爲紀元。當紀元前六百一十二年猶太人以創世紀所言世界開闢爲紀元。當紀元前三千七百六十一年自耶穌立教以後，教會以耶穌流血之年爲紀元。至第六世紀，羅馬一教士，乃改用耶穌降生爲紀元。至今世界各國用之者過半。此泰西紀年之符號，逐漸改良，由繁雜而至簡便之大略也。吾中國向以帝王稱號爲紀。一帝王死，輒易其符號。此爲

最野蠻之法。

秦漢以前各國各以其君主分紀之尤爲野蠻之野蠻。

於考史者最不便。今試於數千年君主之年號。任舉其一以質諸學者。

雖最淹博者亦不能具對也。故此法必當廢棄。似不待辨。惟廢棄之後。當採用何者以代之。是今日著中國史一緊要之問題也。甲說曰。當採世界通行之符號。仍以耶穌降生紀元。此最廓然大公。且從於多數。而與泰西交通利便之法也。雖然。耶穌紀元。雖占地球面積之多數。然通行之之民族。亦尙不及全世界人數三分之一。吾冒然用之。未免近於徇衆趨勢。其不便一。耶穌雖爲教主。吾人所當崇敬。而謂其教旨遂能涵蓋全世界。恐不能得天下後世人之盡諾。貿然用之。於公義亦無所取。其不便二。秦東史與耶穌教關係甚淺。用之種種不合。且以中國民族固守國粹之性質。欲強使改用耶穌紀年。終屬空言耳。其不便三。有此三者。此論似可拋置。乙說曰。當用我國民之初祖黃帝爲紀元。此喚起國民同胞之思想。增長團結力之一良法也。雖然。自黃帝以後。中經夏殷。以迄春秋之初年。其史記實在若茫若昧之中。無真確之年代可據。終不能據一書之私言。以武斷立定之。是亦美猶有憾者也。其他近來學者。亦有倡以堯紀元。以夏禹紀元。以秦一統紀元者。然皆無大理公益之可援引。不必多辯。於無一完備之中。惟以孔子紀年之一法。爲最合於中國。孔子爲秦東教主。中國第一之人物。此全國所公認也。而中國史之繁密而可紀者。皆在於孔子以後。故援耶教回教之例。以孔子爲紀。似可爲至當不易之公典。司馬遷作史記。既頻用之。但皆云孔子卒後若干年。是亦與耶穌教會初以耶穌死年爲紀。不謀而合。今法其生不法其死。定以孔子生年爲紀。此吾黨之微意也。

但取對勘之便。故本書紀年。以孔子爲正文。而以歷代帝王年號。及現在通行西曆。分注於其下。

第七節 有史以前之時代

史者記人間世過去之事者也。雖然人類之起原遠在書契以前其詳靡得而稽焉。春秋緯稱自開闢至於獲麟凡三百二十七萬六千歲分爲十紀其荒誕固不足道而要之必有悠遠之時代無可疑也。洪水時代實爲全世界公共紀念物故截稱洪水以前爲無史時代洪水以後爲有史時代亦不爲過。雖然洪水之起原及其經過之年代雖以今世地質學家考據極周密然猶紛紛莫衷一是故以洪水平息後始可爲真正之有史時代。中國自古稱諸夏稱華夏夏者以夏禹之朝代而得名者也。中國民族之整然成一社會成一國家實自大禹以後若其以前則誠有如列子所謂三皇之事若存若亡五帝之事若覺若夢者其確實與否萬難信也。故中國史若起筆於夏禹最爲徵信。雖然中國爲全世界文明五種源之一其所積固自深遠而黃帝爲我四萬萬同胞之初祖唐虞夏商周秦之君統皆其裔派頗有信據計自黃帝至夏禹其間亦不過數百年然則黃帝時去洪水之年亦已不遠。司馬遷作史記託始黃帝可謂特識故今竊取之定黃帝以後爲有史時代。

一千八百四十七年以來歐洲考古學會專派人發掘地中遺物於是有史以前之古物學遂成爲一學派近所訂定而公認者有所謂史前三期其一石刀期其二銅刀期其三鐵刀期而石刀期中又分爲新舊二期此進化之一定階級也。雖其各期之長短久暫諸地不同然其次第則一定也。據此種學者之推度則地球生物之起原在一萬萬年以前而人類之遺跡亦在一萬年乃至十萬年以前云。中國雖學術未盛在下之層石未經發見然物質上之公例無論何地皆不可逃者也。故以此學說爲比例以考中國有史前之史決不爲過。據此種學者所稱新舊兩石刀期其所經年代最爲綿遠其時無家畜無陶器無農產業中國當黃帝以前神農已作耒耜蚩尤已爲弓矢其已經過石器時代交入銅器時代之證據甚多然則人類之起遐哉邈乎遠在洪水時代以前有斷

然也。

又以人羣學之公例言之。凡各人羣。必須經過三種之一定時期。然後能成一龐大固結之團體。第一爲各人獨立。有事則舉會長之時期。第二爲豪族執政。上則選置君主。下則指揮人民之時期。第三爲中央集權。漸漸鞏固。君主一人專裁庶政之時期。斯賓塞爾羣學云。『譬有一未成規律之羣族於此。一旦或因國遷。或因國危。湧出一公共之問題。則其商量處置之情形如何。必集其民衆於一大會場。而會場之中。自然分爲二派。其甲派。則老成者。有膂力者。閱歷深而有智謀者。爲一領袖團體。以任調查事實討議問題之事。其乙派。則少年者。老羸者。智勇平凡者。爲一隨屬團體。占全種族之大部分。其權利義務。不過傍聽甲派之議論。爲隨聲附和之可否而已。又於領袖團體之中。必有一二人有超羣拔萃之威德。如老成之狩獵家。或狡猾之妖術家。專在會場決策而任行之。即被舉爲臨事之首領云云。』然則一羣之中。自劃然分爲三種之人物。即其一最多數之隨屬團體。即將來變成人民之胚胎也。其二則少數之領袖團體。即將來變成豪族之胚胎也。其三則最少數之執行事務委員。即將來變成君主之胚胎也。凡此三種人物。當其在太古野蠻時代。常相集合。距離不甚遠。又至今日文明時代。亦相結合。距離不甚遠。惟中間所經過之趨勢。則三者常日漸分離。其政權由多數而寢歸於少數。由少數而寢歸於最少數。蓋其初時。人人在本羣。爲自由之競爭。非遇有外敵。則領袖團體。殆爲無用。其後因外敵數見。於是臨時首領。漸變而爲常任首領。而領袖團體之權力日以大焉。又其後此領袖團體中之有力者。各劃分權力範圍。成封建割據之形。而兼并力征之勢日盛。久乃變成中央集權之君主政體。此歷代萬國之公例也。我中國當黃帝堯舜之時。純然爲豪族執政之時期。而且中央集權君主專裁之制。亦已萌芽發達。亦可見我中國有史以前。

既經絕遠之年代。而文明發達之早。誠足以自豪於世界也。

第八節 時代之區分

敘述數千年之陳跡。汗漫邈散。而無一綱領以貫之。此著者讀者之所苦也。故時代之區分起焉。中國二十四史。以一朝爲一史。卽如通鑑。號稱通史。然其區分時代。以周紀秦紀漢紀等名。是由中國前輩之腦識。只見有君主。不見有國民也。西人之著世界史。常分爲上世史。中世史。近世史。等名。雖然。時代與時代相續者也。歷史者無間斷者也。人間社會之事變。必有終始因果之關係。故於其間若欲劃然分一界線。如兩國之定界約焉。此實理勢之所不許也。故史家惟以權宜之法。就其事變之著大而有影響於社會者。各以己意約舉而分之。以便讀者。雖曰武斷。亦不得已也。

第一上世史。自黃帝以迄秦之一統。是爲中國之中國。卽中國民族自發達自爭競自團結之時代也。其最主要者。在戰勝土著之蠻族。而有力者及其功臣子弟分據各要地。由酋長而變爲封建。復次第兼并。力征無已時。卒乃由夏禹塗山之萬國。變爲周初孟津之八百諸侯。又變而爲春秋初年之五十餘國。又變而爲戰國時代之七雄。卒至於一統。此實漢族自經營其內部之事。當時所交涉者。惟苗種諸族類而已。

第二中世史。自秦一統後至清代乾隆之末年。是爲亞洲之中國。卽中國民族與亞洲各民族交涉繁賾競爭最烈之時代也。又中央集權之制度。日就完整。君主專制政體全盛之時代也。其內部之主要者。由豪族之帝政。變爲崛起之帝政。其外部之主要者。則匈奴種西藏種蒙古種通古斯種次第錯雜。與漢種競爭。而自形質上觀之。

漢種常失敗。自精神上觀之。漢種常制勝。及此時代之末年。亞洲各種族。漸向於合一之勢。爲全體一致之運動。以對於外部大別之種族。

或問曰。此中世史之時代。凡互二千年。不太長乎。曰。中國以地太大。民族太大之故。故其運動進步。常甚遲緩。二千年來。未嘗受亞洲以外大別種族之刺激。故歷久而無大異動也。惟因此時代太長之故。令讀者不便。故於其中復分爲三小時代焉。俟本篇乃詳析之。今不先及。

第三近世史。自乾隆末年以至於今日。是爲世界之中國。卽中國民族合同全亞洲民族。與西人交涉競爭之時代也。又君主專制政體漸就湮滅。而數千年未經發達之國民立憲政體。將嬗代興起之時代也。此時代今初萌芽。雖閱時甚短。而其內外之變動。實皆爲二千年所未有。故不得不自別爲一時代。實則近世史者。不過將來史之楔子而已。

國家思想變遷異同論

思想者。事實之母也。欲建造何等之事實。必先養成何等之思想。

世界之有完全國家也。自近世始也。前者曷爲無完全國家。以其國家思想不完全也。今泰西人所稱述之國家思想。果爲完全否乎。吾不敢知。雖然。以視前者。則其進化之跡粲然矣。其得此思想也。非一朝一夕所驟致。非一手一足所幸成。或自外界刺激之。或自內界啓牖之。雖曰天演日進之公理。不得不然。然所以講求發明而提倡之者。又豈可緩耶。故今略述其變遷異同之大體。使吾國民比較而自省焉。苟思想之普及。則吾國家之成立。殆

將不遠矣。

德國大政治學者伯倫知理所著國家學，將歐洲中世與近世國家思想之變遷，舉其特異之點，凡若干條，茲譯錄如下。

甲 中世	乙 近世
一、國家者，其生命與權利，受於上帝，國家之組織，皆由天意受天命。 二、國家二字之理想，全自教門之學說而來。王者代上帝君臨國家，王國即神國也。天主教主持教令與國家之兩大權，謂教界之權與俗世之權，皆上帝之所付，其一歸於教皇，其一歸於羅馬帝，即耶穌新教，雖知教令干預政權之不可，然其論國家權，仍帶宗教上之思想。 三、中世國家之理想，雖非如東洋古國指埃及及猶太等直接之神權政體，而尚不免為間接之神權政體，蓋君	一、國家者，本於人性，成於人爲，其所組織，乃共同生活之體，生民自構成之，生民自處理之。 二、以哲學及史學，定國家之原理，故近世之政治學，全自國家與吾人之相關如何著想，或曰：國家者，由人人各求其安甯，求其自由，相議合意而結成者也，或曰：國家者，同一之國民，自然發生之團體也，要之，近世國家之理想，非全滯於宗教，亦非全離於宗教，至政治學之所務，則不在求合於天則，而在求合於人事。 三、神權政體，與近世政治思想不相容，近世之國家，乃生民以憲法而構造之，其統治之權，以公法節

主者神之副代理也。

制之其行政也。循人生之道理。因人爲之方法。以圖國民之幸福。

四、國家由教徒之團體而成。故以教派之統一爲最要。凡異教無教之徒。不許有政權。且虐待之。

四、宗教無特權。無論公法私法。皆與教派不相涉。國家有保護『信教自由』之責任。無論何種教令。不得禁止凌害之。

五、耶穌教國。以教令爲形而上者。故視之也尊。以國家爲形而下者。故視之也卑。教主之位。在國王之上。教士之位。在平民之上。常享特權。免常務。

五、國事自有精神（國民之元氣）有形體（憲制）而成一法人。法人者謂自法律上視之與一個人同例對於教令而有獨立之地位。且能以權力臨教會。施行法律也。一切階級皆平等。教士不能有特優之權。

六、教育少年之事。皆由教會管之。各專門學。亦歸宗教勢力範圍。

六、國家所委於教會者。僅宗教教育耳。若學校則國家之學校也。一切專門學。皆脫宗教之羈絆。國家保護其自由。

七、無公法私法之別。無屬地所行之主權。殆如私管業之財產。君權者。一家族之權也。

七、公法與私法之區別極分明。公權與公務相倚。

八、因封建制度之故。國權破碎分離。自神而王。自王

八、國家者。自國民而成者也。但中央統制之權。仍存

而侯伯自侯伯而士。自士而市府。遂漸推移。法律之組織極散漫。

於國家。國家因國民的基礎。其範圍日趨廣大。法律亦以國家統一之精神。施平等於全體。

九、代議選舉之權。由身分而異。貴族及教士占非常之勢力。法律亦因階級爲區別。

九、選舉之權。達於人民全體。其根柢卽民政是也。法律通全國而爲一。

十、諸侯自保其家國。故盛行保護政略。國家主權。偏於一方。細民不能享自由。

十、全體之人民。各伸其共有之自由。又各服其自集之權力。

十一、國家無意志。無精神。祇由於天性與趨勢而決行爲。如天然之生物然。其法律以習俗爲根柢。

十一、國家自有知覺。循至善之理。而行其法律。以公議別擇爲根柢。

吾今者略仿其例。推而衍之。舉歐洲舊思想與中國舊思想與歐洲新思想。試一比較。列表如下。

甲 歐洲舊思想	乙 中國舊思想	丙 歐洲新思想
一、國家及君主人民。皆爲神而立者也。故神爲國家之主體。	一、國家及人民。皆爲君主而立者也。故君主爲國家之主體。	一、國家爲人民而立者也。君主爲國家之一支體。其爲人民而立。更不俟論。故人民爲國家之主體。十九世紀下半紀之國家主義。亦頗言人民爲國家而立。

然與舊思想有
絕異之點另詳

二、人民之一部分與國家有關係。國家者半公私之物也。可以據爲己有。而不能一人獨有。

二、國家與人民全然分離。國家者死物也。私物也。可以一人獨有之。其得之也。以強權以優先權。故人民之盛衰與國家之盛衰無關。

二、國家與人民一體。國家者活物也。（以人民非死物故）公物也。（以人民非私物故）故無一人能據有之者。人民之盛衰與國家之盛衰如影隨形。

三、治人者爲一級。被治於人者爲一級。其地位生而即定。永不得相混。

三、治人者爲一級。治於人者爲一級。其級非永定者。人人皆可以爲治人者。但既爲治人者。即失治於人之地位。既爲治於人者。即失治人者之地位。

三、有治人者。有治於人者。而無其級。全國民皆爲治人者。亦皆爲治於人者。一人之身。同時爲治人者。亦同時即爲治於人者。

四、帝王代天臨民。帝王之權即神權。幾與神爲一體。

四、帝王非天之代理者。而天之所委任者。故帝王對於天而負責任。

四、帝王及其他統治權。非天之代理。而民之代理。非天之所委任。而民之所委任。故統治者對於民而負責任。